

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墓体石材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汉中福佑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8.14.

签订地点： _____

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墓体石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明珠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汉中福佑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立碑标准墓(双穴)材料费	套	17	4200	71400
卧碑标准墓(双穴)材料费	套	14	4200	58800
兴和墓(双穴)材料费	套	30	5400	162000
雅堂墓(双穴)材料费	套	54	5750	310500
百福墓(双穴)材料费	套	20	5600	112000
永宁墓(双穴)材料费	套	35	6180	216300
福泽墓(双穴)材料费	套	140	6200	868000
加工费	项	1	16300	16300
运输费	项	1	18800	18800
安装费	项	1	16000	16000
合计	1850100.00			

备注:尺寸、墓形完全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 付款时间与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 2.货物送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4.剩余5%货物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5.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票据付款。

三.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
3. 供货安装要求：依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安装。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2. 质量保修期为 3 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八.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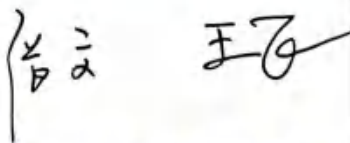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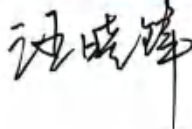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

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汉山街道办事处潘营村（县殡葬所院内）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九女村二组13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723100	邮政编码	723000